

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诉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（原名“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”）、天津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案件进展情况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详见2015-69、2018-02、2018-18、2018-32、2019-01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及各期定期报告。

### 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本案于2019年3月19日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津民终94号民事判决书，内容如下：

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464,488元人民币，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- 3、本案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涉案敞口金额8453.76万元，公司于2017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公司后续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本案暂无其他进展，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：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